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上之董事會決議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並於本公司適時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有關罷免供本公司股東審議。

董事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